

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

津政发〔2013〕28号

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承接 15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27 号）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 项，承接国家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14 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涉及我市 1 项

国家此次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我市 1 项，即市海洋局实施的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参观、旅游活动审批。

市海洋局要认真清理和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取消该项行政审批事项，制定监管措施，明确监管责任，做好工作衔接，切实加强后续监管。

二、承接国家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14 项

国家此次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我市承接的共 14 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；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；除利用新材料、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；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；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；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；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；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；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；地市级、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；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；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；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。上述下放我市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及时列入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。

三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办理工作

对我市承接的 14 项行政审批事项，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国家相关部门做好工作衔接，按照有关要求，进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现场审批。要按照全市统一规范的行政审批事项政务公开信息内容，及时编制办事指南，做好新增行政审批事项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，简化审批环节，优化审批程序，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，大力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委各部、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天津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8月26日印发

